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WKR-GC-YH-20240805-01

工程名称：10KV 黑河技师和职业技术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发 包 人：黑河技师学院

承 包 人：黑河维科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8.5

签订地点：黑河市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2. 建设目标	1
3. 设计文件	2
4. 工程价款	2
5. 结算方式	3
6. 支付方式	3
7. 材料设备供应	3
8.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4
9. 双方权利及义务	4
10. 工程验收和保修	5
11. 知识产权	5
12. 保密义务	5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5
14. 违约责任	6
15. 索赔	6
16. 保险	6
17. 不可抗力	6
18. 争议解决方式	7
19. 适用法律	7
20. 合同的生效	7
21. 其他事项	7
22. 特别约定	7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黑河技师学院

承包人： 黑河维科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10KV 黑河技师和职业技术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1.2 工程编号：_____ / _____。

1.3 工程地点： 黑河市。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包：

（1）施工总承包；

（2）施工专业承包；

1.5 工程量：

本设计为 10kV 黑河技师学院供电工程，本工程新建 10kV 供电线路亘长 805 米，为电缆线路；新建一进一出带计量环网箱 1 台，新建一进二出电缆分支箱 1 台；新建箱式变电站 2 台；新建 0.4kV 电缆线路亘长 2355 米；新建电缆工作井 11 个，高压 3 个、低压 8 个。新建 HDPE- Φ 160 电缆保护管 678 米。新建 HDPE- Φ 200 电缆保护管 340 米。新建 HDPE- Φ 110 电缆保护管 793 米。本工程新建电缆工作井 11 个，高压 3 个、低压 8 个。新建箱式变电站基础 2 个。新建一进一出带计量环网箱基础 1 个，新建一进二出电缆分支箱基础 1 个。



2.1 安全目标

施工期间无责任事故，无人身伤害事件发生。

2.2 工程质量

2.3 工期

2.3.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办理完现场准入施工手续后为准（含市政规划审批手续）如不能满足计划开工日期工期顺延。

2.3.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3.3 发包人意向受电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3.设计文件

由发包人于开工 /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工程价款

4.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承包；
-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4.2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元（¥ 3199121.58元）（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双方确定工程价格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4.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4.3.2 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发生的费用；

4.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4.3.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

4.3.5 其他：/



4.4 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时间: _____/_____/_____。

(2) 方式:

☐ 工程款支付保函

☐ 工程款支付保险

☐ 其他: _____/_____/_____。

(3) 金额: _____/_____/_____。

5. 结算方式

5.1 工程结算原则

5.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_____/_____/_____, 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 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 发包人无须将此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5.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5.2.1 根据本合同工程价款选择除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外的,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竣工图纸,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 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6. 支付方式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甲方付给乙方此工程总价的 30% 工程首付款约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肆角柒分元, 小写(¥959736.47 元)。乙方在收到此工程款后, 在三日内组织订货并启动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此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送电前, 由甲方付给乙方此工程总价的 70% 工程款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元壹角壹分元, 小写(¥2239385.11 元)。

元）。

7.材料设备供应

7.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7.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

8.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8.1 发包人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

8.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

9.双方权利及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9.2 承包人权利

9.2.1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9.2.2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9.2.3 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

9.3 发包人义务

9.3.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9.3.2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9.3.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3.4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9.4 承包人义务

9.4.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9.4.2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

10.3 保修责任

10.3.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

10.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知识产权

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2.保密义务

12.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3.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1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3.2.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逾期付款违约金，

14.2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3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4.4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

14.5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

15.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愿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8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6.保险

承包人应办理己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8.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合同的生效

20.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_____ / _____。

20.2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1.其他事项

21.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1.2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2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4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工程款总额5%的（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陆元零捌分，小写155956.08元）履约保证金，汇到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账户：67999012200014122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承包人中国工商银行账户：0913020529200051850。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黑河技师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黑河维科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地址: 黑河市河南屯东郊

地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通江路 61 号

联系人: 刘鹏

联系人: 张彦斌

电话: 13634560079

电话: 1394572088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黑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自贸区黑河片区支行

账号: 679990122000149001

账号: 09130205292000518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1100MB1D4378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1007027708353

银行联行号: 402278000019

银行联行号: 102278002055



安全协议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护员工人身安全及企业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工程服务过程中安全生产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10KV黑河技师和职业技术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第二条施工地点:黑河市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有权要求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安全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三)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

(四)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五)有权对租赁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六)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和职业卫生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

(七)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追究乙方的安全责任。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在作业前应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三)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及其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四)对乙方进入甲方区作业的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

(五)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数据。

(六)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此产

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三)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安全交底，提供有关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状况数据。

(四)发生严重危及乙方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五)附安全生产费用及使用计划、施工机械工器具台账。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一)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强化所属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

(二)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有关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安全作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根据工程服务安全施工作业的需要，应编制以下安全文件：

- 1、安全组织机构的组成及安全工作计划；
- 2、安全教育与培训；
- 3、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
- 4、现场安全施工的协调；
- 5、现场运输与交通安全；
- 6、高处作业与脚手架；
- 7、施工用电安全；
- 8、安全施工措施的编制与批准；

(四)根据甲方要求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保证现场施工的安全措施方案和职业卫生工作措施经甲方审批并备案。

(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发现作业过程中有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六)在施工前，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七)在施工现场必需设有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现场危险区域，夜间设红灯警示。

(八)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戴安全帽。

(九)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十)承担所属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以及施工期间的自有及租用设备的保险责任。

(十一)注重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结束后,须经甲方安全部门及上级部门检查验收签字。

(十二)施工完成后,一切施工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走,必须严格保证工完场净。如未做到工完场净甲方有权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安全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

(二)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的规定进行。

(四)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五)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在施工现场如发生下列违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否则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在施工现场作业必须戴安全帽,否则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合格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乙方有其他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行为性质及后果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七)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八)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第八条由于不可抗拒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是分包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与分包合同的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相应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发包方（盖章）：黑河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8月5日

承包方（盖章）：黑河维科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8月5日

